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福基金）「守望相助 馳援香江」宏福苑居民援助
章程

第一部分：申請規則

1. 申請資格

- 宏福苑單位業主（按香港土地註冊處紀錄為準，每戶限一份申請）
- 業主：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單位合法房產證明／2025年11月26日前住址證明
- 租戶：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租約及近三個月交租紀錄（每戶限一份申請）
- 傷者/傷者家屬：須提供醫院證明（需提交與傷者關係證明）
- 罷難者家屬：須提供死亡證明及與罷難者關係證明
- 失蹤者家屬：須提供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及與失蹤者關係證明

2. 援助金額

- 每戶業主：港幣 30,000 元
- 每戶租戶：港幣 10,000 元
- 每名罷難者* / 失蹤：港幣 30,000 元（限直系親屬申請）
- 每名傷者：港幣 20,000 元（需醫院證明）

3. 申請期限

- 即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4. 注意事項

- 所有申請需經聯合秘書處審核，虛假聲明將追究法律責任。
- 如有特別情況，由聯合秘書處處理
- 同一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第二部分：

1. 由一戶一社工申請轉介

2. 填妥申請表連同以下文件副本：

- 2.1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
- 2.2 家庭成員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如適用）
- 2.3 地址證明（如差餉單、水電單、租約及近三個月內交租記錄）
- 2.4 社會福利署緊急救濟登記證
- 2.5 醫療/護理證明（如適用）
- 2.6 死亡證明（如適用）

- 2.7 關係證明（如適用）
- 2.8 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如適用）

4. 提交方式：

-電郵：fufund@isshk.org

第三部分：批款流程

1. 收到申請後，將於 2 個工作天內以短信或電郵確認收到申請。
2. 審核期通過後將發出批准通知。
3. 申請人到所選中心簽收支票、簽署申請表及收款表。
4. 簽收支票後，邀請申請人填寫回評表。
5. 如由一戶一社工代取支票，代理社工須：
 - 5.1 簽署收款表上代取支票部分；
 - 5.2 將收款表及支票送交申請人；
 - 5.3 見證申請人簽署收款表及簽收支票
 - 5.4 簽署收款表上見證人部分；
 - 5.5 邀請申請人填寫「回評表」；
 - 5.6 把簽妥收款表及回評表於五個工作天內送交簽發支票之機構。

第四部分：

1. 申請人需簽署聲明：其完全明白本章程內容及同意遵守。
2. 申請人同意將其個人及家庭資料交承辦機構作申請援助金及轉介服務之用；亦同意把其個人及家庭資料交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作核數及存檔。